

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(四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設置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運動服為灰色上衣，灰色褲子，上衣印有中正之校徽
- (二)各班穿著運動服、班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
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須加制服外套於外。若寒流來襲，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制服外套外。
- 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
(六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(七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八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；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 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